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庆北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河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口腔种植专业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18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12-151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20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庆北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春风路 3013 号国晖大厦春风路 3017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8LRL0-1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河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镜头号 1：门诊内部环境画面切换显示，时长 10 秒。 镜头号 2：动画字幕效果，显示门诊地址和电话，配音“深圳庆北口腔门诊部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春风路 3013 号国晖大厦春风路 3017 号，电话：0755-25102034，时长 5 秒”。 镜头号 3：字幕变化效果，显示诊疗科目名称“口腔科（口腔种植专业）”，时长 3 秒。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